

证券代码：834759

证券简称：麦高控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是否符合《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增挂牌条件的自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发布《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已挂牌的私募机构，应当对是否符合《通知》中的新增挂牌条件（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七项除外）进行自查，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后，披露自查整改报告和主办券商核查报告。获悉相关事项后，我司迅速组织管理层进行了全面自查和整改，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业务整体情况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高控股”、“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1日，于2015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4759。

自成立开始，公司将自身定位为全产业链金融服务企业，所涉及的业务范围包括自有资本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行财务顾问、私募基金管理等多个领域。其中，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仅为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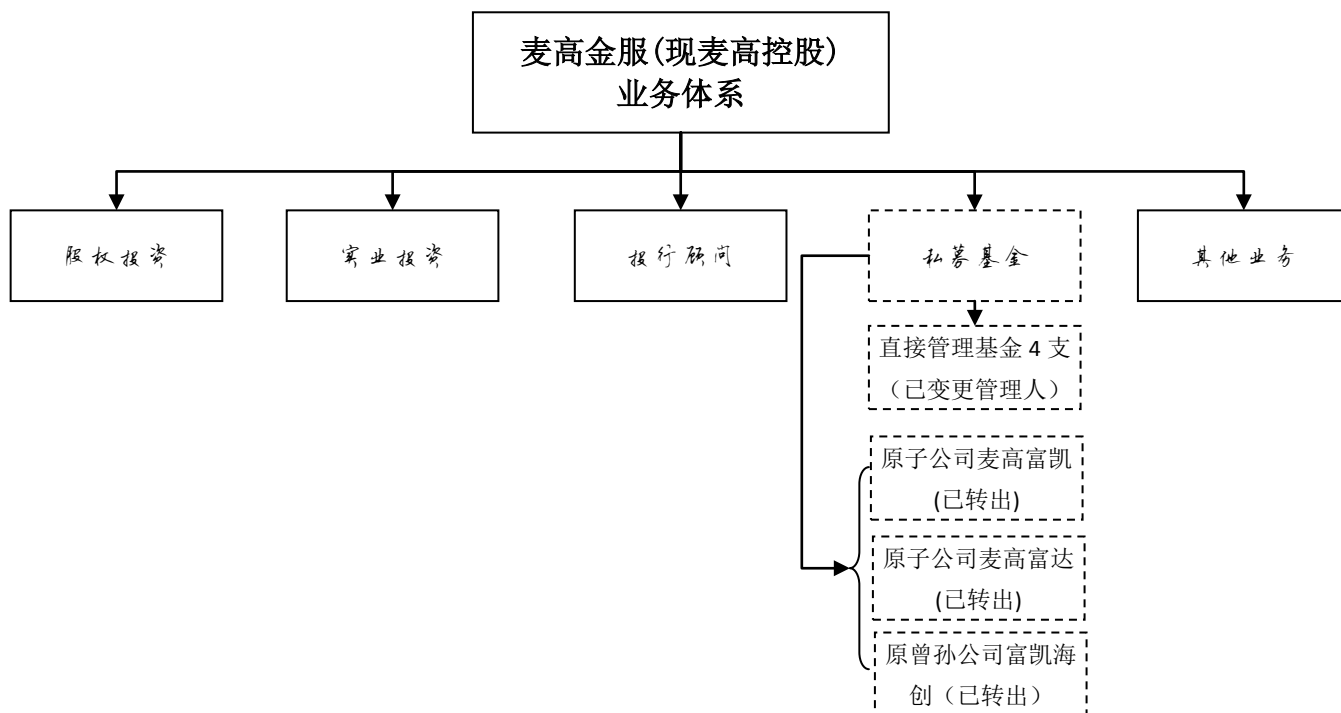
司的多项业务板块之一，来自该项业务的收入（包括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11月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万元）	0	0	105.56	580.05	524.74
总收入（万元）	0	30	261.38	4136.56	2805.4
占比	-	0%	40.39%	14.02%	18.70%

注：1. 2016年11月以后公司不再有私募业务收入；2. 2012-2015年数据经审计，2016年1-11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二）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存续期间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业务架构，在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存续期间，主要从事该项业务的主体为子公司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高富达”）、子公司厦门市麦高富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高富凯”）及麦高富凯的孙公司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凯海创”）。此外，公司直接管理了四支私募基金，分别为：麦高富达1号证券投资基金、麦高富达2号证券投资基金、富凯机器人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及麦高创新智能股权投资基金。



(三) 公司当前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自贵公司下发《通知》后，公司认真研究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相关决策流程审议通过，将所持有的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下属公司股权全部进行转让（其中，麦高富凯的孙公司富凯海创随麦高富凯的股权转让一并转出），公司直接管理的四支私募基金经过投资人、托管方等相关各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将基金管理人变更为非关联第三方。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所有涉及私募基金管理类业务的清理，本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再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相关业务。

二、自查情况说明

(一) 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须占收入来源的 80%以上

公司自 2014 年起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11月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金额	105.56	580.05	524.74
营业总收入	261.38	4136.56	2805.4
占比	40.39%	14.02%	18.7%

如上所示，由于公司的业务范围覆盖了自有资本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行财务顾问、私募基金管理等多个领域，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1 月来自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管理费与业绩报酬之和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不符合《通知》中对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八个方面的挂牌条件之（一）“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须占收入来源 80%以上”的规定。

(二) 私募机构及其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黑名单”成员，不存在“诚信公示”列示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陈斌	男	博士	董事长、总经理
谢怀恩	男	大专	董事、副总经理
黄洪俊	男	硕士	董事、副总经理

刘伟涛	男	本科	董事
吴荣光	男	硕士	董事
陈驹	男	硕士	董事
龚璇	女	硕士	董事、财务总监
庄文波	男	本科	监事会主席
郑雨奇	女	本科	监事
廖水全	男	本科	监事
李龙辉	男	本科	董事会秘书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平台，未发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查询了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专栏，对诚信信息公示模块进行了全面自查，基金业协会“黑名单”成员及“诚信类公示”列示情形的单位与人员中无公司以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通知》对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新增八个方面的挂牌条件之“四、私募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黑名单’成员，不存在‘诚信类公示’列示情形”。

（三）创业投资类私募机构最近3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20亿元以上，私募股权类私募机构最近3年年均实缴资产管

理规模在 50 亿元以上

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公司为证券投资类私募机构，不适用该条规定。

（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并合规运作、信息填报和更新及时准确

经自查，公司及曾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下属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管理人名称	基金主要类别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P1009003	2015-03-11
2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P1010825	2015-04-16
3	厦门市麦高富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P1024905	2015-10-16
4	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P1020150	2015-08-06

针对合规运作、信息填报和更新及时准确的要求，公司履行了相关程序进行自查：

1. 查阅公司规章制度，结合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情况，保障公司合规运作需求；

2. 依次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平台，公司无因不合规运营导致的不良记录、诉讼记录等情况；

3. 核查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未发现公司信息填报和更新存在重大不及时、不准确的现象。

综上，公司符合《通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新增八个方面挂牌条件之(六)“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并合规运作、信息填报和更新及时准确”的规定。

(五)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无不符合该条件事宜。

三、 自查结论

综上，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期间符合贵公司《通知》中私募机构新增挂牌条件的第四项、第六项和第八项之规定要求；不适用贵公司《通知》中新增挂牌条件的第五项之规定；鉴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仅为公司的多项业务板块之一，体量较小且收入占比较低，导致不符合贵公司《通知》中八条新增挂牌条件的第一项之规定。

四、 整改情况说明

经公司对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自查和梳理，为符合监管要求，结合资本市场发展态势和公司自身的战略定位，公司决定剥离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板块，具体如下：

1. 将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下属公司全部出售：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麦高富达和麦高富凯的股权悉数转让（富凯海创

作为麦高富凯的孙公司随其股权转让一并转出)，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以上事项工商变更事宜已于 2016 年 11 月办理完成，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不再持有麦高富达、麦高富凯（含其孙公司富凯海创）的股权。以上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影响公司持续挂牌条件，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售标的	2016 年 8 月 31 日标的总资产	2016 年 8 月 31 日标的净资产	交易价格	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占麦高金服 2015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比例	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占麦高金服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麦高富达	81,132,842.38	29,838,788.27	30,000,000.00	22.78%	11.19%
麦高富凯	7,494,542.76	4,983,021.16	5,000,000.00	2.10%	1.87%

2. 将公司直接管理的私募基金全部转出，公司不再管理任何私募基金：经征得基金持有人同意，并与基金持有人、基金托管方签署《基金变更管理人协议》，公司已完成直接管理的四支私募基金的管理人的变更，不再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3.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名称：经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经营范围和名称做出变更，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经相关部门核准，上述事项已于2016年12月办理完毕。公司经营范围由“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与金融业务相关的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创业投资业务；商业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司全称由“深圳麦高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由“麦高金服”变更为“麦高控股”。自此，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类业务。

4. 公司已于2017年2月17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申请，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该注销申请已于2017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公司不再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5. 根据公司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性质，为准确反映公司的行业属性，公司拟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变更公司的行业分类，具体如下：

分类标准	现行业分类		拟申请行业分类	
	分类代码	分类名称	分类代码	分类名称
投资型	16111013	金融-证券期货业-证券期货业-私募基金管理人	16131010	金融-其他金融-其他金融-其他金融
管理型	6713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证券市场服务-基金管理服务	6920	金融业-其他金融业-控股公司服务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及控制的所有下属公司已不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类企业。未来，公司将根据新的业务架构，不断优化业务品种，以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创造为目标，使用自有资金，打造卓越的实业型投资控股公司。同时，公司仍将借助在新三板挂牌的有利条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致力于成为一家值得投资者信赖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